

(2020)浙0108民初2288号

**潘益军:**本院对原告高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228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2289号

**潘益军:**本院对原告高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228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3561号

**吴新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盛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新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1月11日9时0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4063号

**贵州御樽酱坊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贵州御樽酱坊酒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4090号

**贵州省仁怀市怀宝酒业有限公司、贵州毛江传奇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怀宝酒业有限公司、贵州毛江传奇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4125号

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4107号

**东莞市东城诚钦百货店:**本院受理原告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诚钦百货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时3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4124号

**保定白沟新城泰岳毛绒玩具厂:**本院受理原告艾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白沟新城泰岳毛绒玩具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4129号

**新河县洁泰镜盒厂:**本院受理原告艾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诉被告新河县洁泰镜盒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4125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优美尚佳工艺礼品厂:**本院受理原告艾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优美尚佳工艺礼品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月19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4135号

**广州胜古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宜铭化妆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胜古贸易有限公司商标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月18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7596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周笑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 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16日

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27民初2846号

**季存娟:**原告王传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27民初2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华清、季存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传伟货款60000元及该款自2019年5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华清、季存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传伟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0元,减半收取680元,由被告陈华清、季存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13破3号

2019年12月10日,本院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五乡安邦包装印刷加工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奉化市裕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该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显然无法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0月10日裁定宣告奉化市裕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奉化市裕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547号

**马超:**本院受理原告林兰英诉你及被告周笑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破50号

2020年9月24日,本院依据郑德木、吴如燕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华蒙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天地阳光商务楼5楼,联系人:诸葛诺曼,翁小毅,电话:13806806200,15990797788)担任管理人。温州市华蒙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温州市华蒙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25日14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市华蒙鞋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市华蒙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市华蒙鞋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1547号

**陈小磊:**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陈小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15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准许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撤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军民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军民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军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军民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军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军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

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金军民 联系电话:15268690777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军民

2020年10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9]月[1]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义乌市比达袜业有限公司	3,969,916.75	2,242,295.24	义乌市锐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金明针织有限公司、黄有珍、孟金菊、张阶忠、张金龙
合计		6,212,211.9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9月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军民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方岩柘扬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方岩柘扬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方岩柘扬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方岩柘扬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永康市方岩柘扬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方岩柘扬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6855

永康市方岩柘扬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5897611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方岩柘扬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义乌市翔美五金有限公司	53012015280712,ZBL53012015000183,53012015282175,RFT530120150247,53012015280659,53012016280712,53012015281108	20,051,298.09	8,457,628.67	永康市丰雷五金电器厂、永康市泰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吕丰雷、胡爱群、楼敦普、吕爱美
合计					28,508,926.7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永康市方岩柘扬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岱山县金港船舶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暨催收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收购的岱山县金港船舶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债权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

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保证人情况	抵、质押资产状况
1	兴业银行	岱山县金港船舶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	10000.00	2177.14	/	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孙迁召夫妇、河海夫妇	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位于岱西镇长欣西路721号,房产面积37739.99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40388.9平方米;2.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名下51.3697公顷海使用权
2	广发银行	上海宜波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4000.00	1243.57	/	江苏天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周建美、倪金龙、胡祖春、张小波	位于宜兴市徐舍镇民主社区抵押面积6299.9平方米,抵押金额为4000万元。
3	中国银行	宁波文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467.32	269.94	/	王建平、姜松霞	宁波市高新区翔云路100号科贸中心1016幢(3-7)、(3-14)、(3-15)、(3-33)、(3-34)办公用房,合计409.15平方米。2.宁波市鄞州区金地花园3幢3单元205室住宅,面积96.51平方米。
4	中国银行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2347.52	1484.37	/	宁波博特钻机有限公司、宁波璟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陈韶峰、徐波	宁波市鄞州区金地花园3幢3单元205室住宅,面积96.51平方米。
5	中国银行	宁波博特钻机有限公司	宁波	4387.00	2781.78	/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璟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陈韶峰、徐波	宁波市鄞州区金地花园3幢3单元205室住宅,面积96.51平方米。
6	中国银行	宁波惠科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1858.20	1659.62	/	宁波飞歌电器有限公司、河南惠科电器有限公司、王建红、何贵玲	河南惠科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工业房地产,用途为工业用房,土地面积60691.4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19.08平方米,抵押值4001万元,所在地河南兰考考城区航海路北侧,房产证号:房权证兰房字第38088号,土地证号:兰籍国用2012第02404号
7	中国银行	浙江通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	1672.66	2518.80	/	史利三、黄迪	/
8</td								